

## 组织终止情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和清算办法

按照《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基金会以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终止动议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因分立、合并需要终止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；
- （五）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终止，应当进行清算。

本基金会理事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。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基金会未及时清算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下，用于公益性目的，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、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无法按上述方式处理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基金会

性质、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等处置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本基金会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经理事会确认，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，公告基金会终止。